

化学化工学院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，遵循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、扎实专业功底、卓越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构建党建引领、多部门协同、校家社联动的“三全育人”新格局。显著拓展实践育人空间，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体系，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。具体目标包括：建成省级以上实践育人基地 1 个，校家社协同平台覆盖率达 100%，打造“化境·万象”等具有影响力的思政教育品牌，形成可推广的“立德树人”化学化工学院经验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化学化工学院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

组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

成员： 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，各系（中心）主任和教师代表等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办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

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统筹规划学院“立德树人机制”综合改革全局工作。
2. 审定实施方案、重大制度及工作计划。
3. 协调配置资源，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。
4. 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各专项工作进展与成效。
5. 总结推广改革经验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围绕“拓展实践育人空间和阵地”“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体系”“推动高校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”三大重点任务，明确各部门协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拓展实践育人空间和阵地

1. 工作目标

构建“教学实践—社会服务—创新创业”闭环链条，实现实践教学全学段覆盖、全过程贯穿，显著提升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2. 部门协同职责

序号	具体举措	主责部门	协同部门	
1	优化组织架构: 成立领导小组, 明确各部门协同职责	党政办	教务办、学工办、教辅	共同参与方案制定, 明确在实践育人链条中的具体分工与接口。
2	设计制度体系: 出台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施细则》等	领导小组	教务办、学工办	教务办协同落实课程思政考核; 学工办协同落实学生思政表现评价。
3	完成全国样板党支	领导小组	教务办、各系	教务办、各系提供教

	部“1+N”带动工程方案；建成3个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			学科研资源支持，推荐优秀党员教师，推动党建与教学科研融合。
4	选定社区治理实践区域、志愿服务内容；遴选乡村振兴结对村、结对学校	学工办	党政办、教务办	党政办指导思政融入；教务办考虑实践与课程衔接。
5	完成5个“化学科普进百校”团队组建；修订实践考核细则	领导小组	学工办、党政办、实验中心	学工办组织学生参与；教辅提供科普器材/场地支持；党委办指导思政元素融入科普。
6	遴选校外“红色育人基地”挂牌；完成“红色研学项目”规划设计实施	领导小组	学工办、教务办	学工办组织学生参与研学；教务办探索将研学纳入实践学分或相关课程。
7	遴选、对接5家战略新兴企业	教务办	学工办、党政办	学工办对接企业实习、就业需求；党政办推动校企党建共建、思政导师聘任。
8	开展10所中小学校科普实践；开展《化学里的中国故事》短视频征集活动	院团委	学工办、教务办、实验中心	学工办组织学生志愿者；教辅提供技术支持/场地；党委办指导内容策划与思政引领。
9	建成省级以上实践育人基地	领导小组	教务办、学工办、党政办、实验中心	统筹整合校内外资源，共同申报、建设和运行管理实践育人基地。

（二）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体系

1. 工作目标

构建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、社会支持的全员全程全方位协同育人体系，促进学生从“知识本位”向“素养本位”转变。

2. 部门协同职责

序号	具体举措	主责部门	协同部门	协同职责要点
1	开发“智慧共育”(家校通App) 1.0版	领导小组	教务办、学工办	教务办提供学业数据接口；学工办负责家

				长端推广、问卷设计、家校沟通协调。
2	充实校外实践导师队伍（新增 10 名/年）	教务办	学工办、党政办	学工办组织导师与学生对接活动；党委办参与导师遴选（思政把关）、推动导师参与思政教育。
3	拓展“工程师岗位体验周”（合作企业至 15 家，覆盖率 100%）	教务办	学工办	学工办负责学生动员、组织、安全管理和体验反馈收集。
4	完成“科创工坊”创新实践平台建设	领导小组	教务办、学工办	教务办规划平台教学功能与课程衔接；学工办组织学生社团、创新团队入驻使用。
5	启动家校协同数字平台建设，确定模块	领导小组	学工办、教务办	学工办明确家长需求与功能模块；教务办明确学业数据展示需求。
6	资源整合共享，聚焦数字赋能（平台覆盖 100%，家长参与度 80%）	领导小组	学工办、教务办	学工办负责家长端活跃度提升、活动组织；教务办保障数据准确及时更新。
7	协同创新驱动，品牌塑造成型（“化境·万象”品牌影响力）	领导小组	学工办、教务办、党政办、实验中心	共同策划品牌活动（如短视频征集），学工、教务组织学生参与，教辅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推动高校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

1. 工作目标

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，打造红色教育体系，创新组织生活载体，实现党建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，筑牢立德树人政治堡垒。

2. 部门协同职责

序号	具体举措	主责部门	协同部门	协同职责要点
1	优化组织架构：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协同职责	党政办	教务办、学工办、实验中心	共同制定融合方案，明确业务工作中党建切入点和支撑点。
2	设计制度体系：出台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》	党政办	教务办、学工办	教务办协同将课程思政要求制度化；学工

	融合实施细则》等			办协同将学生思政评价制度化。
3	完成全国样板党支部“1+N”带动工程方案细则；建成3个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	党政办	教务办、各系	教务办、各系在业务工作中为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发挥作用提供平台和资源。
4	启动“1+N”带动工程及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	党政办	教务办、各系	教务办在课程建设、教改项目中予以支持；各系落实具体建设任务。
5	完成“四类故事”立体化思政教育任务清单和分解，完善品牌内涵构架	党政办	教务办、学工办	教务办将“四类故事”融入相关课程；学工办将“四类故事”融入主题班会、社会实践等。
6	组织架构科学，制度体系完备（预期效果）	党政办	全院各部门	各部门在领导小组统筹下，严格执行制度，高效协作。
7	“四类故事”品牌影响力（预期效果）	党政办	学工办、教务办	共同策划宣传活动，学工组织学生创作/传播，教务在教学中应用成果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严格遵循计划中列出的时间节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详细的年度、季度、月度任务分解表，明确每项任务的主责部门、协同部门及具体负责人，定期（如每月/每季度）召开协调推进会，跟踪督办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重点里程碑任务时间点需在学院层面重点督办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：强化领导小组的权威性和统筹协调能力。各主责部门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，负责具体工作的对接与落实。

2. 制度保障：及时制定并完善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施细

则》、《校家社协同育人责任清单》、《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(修订)等配套制度,为改革提供制度依据。

3. 资源保障: 学院在经费预算、场地设施、人员配备等方面向综合改革倾斜,优先保障重点任务所需资源。积极争取学校支持及社会资源。

4. 技术保障: 教辅部门需保障“智慧共育”平台、“科创工坊”等信息化、实践平台的建设与稳定运行。

5. 督导评估: 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,将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年度考核。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估(中期检查、终期验收),对照预期效果指标进行考核,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。

6. 宣传激励: 及时总结宣传改革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,营造良好氛围。对在综合改革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预期成效

通过本方案的实施,预期达成以下成效:

1. 协同育人机制健全高效: 党建、教务、学工、教辅等部门的协同职责清晰、运行顺畅,“三全育人”格局稳固形成。

2. 实践育人质量显著提升: 成功建成至少1个省级以上实践育人基地,“教学实践—社会服务—创新创业”闭环有效运行,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职业素养明显增强。

3. 校家社协同紧密深入: “智慧共育”平台高效运行,家长

参与度超 80%，校外实践导师、企业资源作用充分发挥，“科创工坊”成为创新孵化重要平台。

3. 党建业务融合深度发展：全国样板党支部“1+N”带动效应显著，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突出，“四类故事”等思政教育品牌在省级以上形成影响力，党建与教学科研同向同行。

4. 立德树人品牌效应凸显：“化境·万象”等学院特色育人品牌在省级层面获得认可与宣传，形成具有化学化工学科特色的立德树人工作模式和可推广经验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各相关部门须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制定详细的落实计划，报领导小组备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

